營業人自行印製□二聯式 □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主　旨：為簡化本公司使用□二聯式 □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擬申請自行印製，請核准惠復。

說　明：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文件：

□總分支機構最近一期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最近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委任書或稽徵機關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公函影本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收據影本。

□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計畫書，包括實施範圍及未實施範圍、預定計畫進度、使用單位名稱、管制及防弊措施。

□自行設計之□二聯式 □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格式樣張。

三、擬申請自　　年　　月起使用自行印製□二聯式 □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每期所需組數　　套(　　號)。

營業人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